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金額合共為2,020.16港元。

條件

配售所有申請的接納，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將會失效，認購或購買股款亦會不計利息退回承配人或包銷商。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提呈認購及／或出售的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104,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現正提呈56,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購買，方法為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99%。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各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8,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8,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8,000股股份合共支付2,020.16港元。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而廣泛的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而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超過50%的股份將三大公眾股東持有。

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上文「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無意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提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使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